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亦寧
電話：(06)2991111分機8615
電子信箱：h592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307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307144A00_ATTCH1.pdf、0307144A00_ATTCH2.pdf、
0307144A00_ATTCH3.pdf、0307144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向所屬相關教職員宣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至少1次以上，並落實「零體罰」政策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辦理。
- 二、復參酌監察院糾正案(案號107教正0014)，教師體罰行為之構成認定，應立於「抽象危險」層次論之，意即體罰之成立，無須在個案上，判斷實際有無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結果，以符教基法明文之「零體罰」意旨，併予重申。
- 三、請貴校於113年3月25日(星期一)前完成旨揭事宜，並於完成後至填報系統第19587號填報本案之辦理情形，以落實維護學生身心安全，避免教育人員因不諳法令致觸法。
- 四、檢附本案相關法規如下，並請貴校納入宣導事項：
(一)教育基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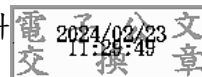
(二)教師法。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1「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2「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03